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0.28 法律字第 09400401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造成侵害，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

主 旨：奉 交議關於楊○○先生所有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○○等地
號土地於 88 年至 89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，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一案
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 94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建議字第 0940048181 號交
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準此，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，宜先釐清請求權人請求賠償之事由，即何種職務行為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，再以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三、依卷附資料所示，本件係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 88 年度下半年至 89 年度新竹縣寶山鄉地籍圖重測時，產生界址爭議，經送界址糾紛協調委員會調處，調處結果以參照舊地籍圖實地協助指界所釘立之界樁為界；嗣經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依調處結果辦竣地籍調查補正後，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依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記載界址辦理測量，並於公告確定後辦竣登記（新竹縣政府 94 年 9 月 9 日府地測字第 0940111645 號函參照）。查本件請求權人楊○○先生之主張略以：政府辦理 88 年下半年度至 89 年度重測業務，造成侵害，請求重測歸正；設若無法回復原狀，則請求金錢賠償（楊○○先生 94 年 6 月 16 日致總統府等求國家賠償陳請書參照）。是以依請求權人請求賠償之事實以觀，其係指摘「重測業務」行為造成損害，則似應以測量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為賠償義務機關（土地法第 47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參照）。

四、未按本法第 9 條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係為便於請求權人明瞭請求賠償之對象，非謂其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被請求機關仍應就請求權人所指之賠償事由，依本法所定之賠償要件及處理程序，審認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請求權人如不服該機關之決定，應

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逕向管轄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